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8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44号),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6207 万元,详见附表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99,其他扶贫支出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,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

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加快预算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安排表

2021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 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省级资金结构			备注
	其中			
	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（一般债 券）	绩效考评奖励 资金	弥补 2020 年中 央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	
6207	6207	2000	1446	

